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7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港昇全资子公司收到拆除行政强制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3.38%的珠海港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昇”）全资子公司天长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聚合”）于近日收到天长市水利局出具的《拆除行政强制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公司完成收购天长聚合100%股权。天长聚合杨村风电场项目于2016年4月29日取得天长市水利局《关于天长市杨村风电场项目建设的函复》，明确同意项目在高邮湖及沂湖区域内建设；2016年10月27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6〕649号）；2018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装机容量48MW，共安装风电机组22台，其中12台位于高邮湖管理范围内，并于2020年12月28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自并网以来运行稳定，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及合规项目清单，电费结算及补贴发放正常。

2023年10月，天长市河长办公室发来《关于高邮湖风力发电项

目相关整改事项的通知》，要求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作出相应整改，编制整改方案并履行报批手续。2024 年 6 月，滁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作出滁河长办〔2024〕8 号批复，基本同意《高邮湖风力发电项目和北胜庵整改方案（报批稿）》，天长聚合按方案完成库容补偿等整改措施。2024 年 12 月，安徽省水利厅出具验收意见，确认整改完成并同意销号。

二、《拆除行政强制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审计署淮河流域防洪减灾重点工程项目审计交办问题整改要求、《安徽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办公室关于督办滁州市违规建设 3 个大型风电、光伏项目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天长市水利局对天长聚合在高邮湖管理范围内的建设及经营行为开展现场核查，经查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天长聚合未经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审批许可，擅自占用高邮湖管理范围建设 12 台风力发电设施，该设施长期侵占高邮湖水域滩涂，阻断河湖水体自然连通，破坏区域水生生物栖息、繁衍的原生生态环境，造成水生植被损毁、水域生态功能退化；同时违规挤占高邮湖蓄洪、行洪空间，缩减区域调蓄库容，汛期存在阻水、壅水风险，严重影响流域防洪排涝安全，破坏河湖自然资源与水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之规定，现责令天长聚合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彻底拆除涉案区域全部风电设施及附属构筑物，清理

现场建筑垃圾、废弃设备，恢复河湖水域原貌、湿地原有生态形态及行蓄洪库容功能；逾期不履行，天长市水利局将依法代为履行。

天长聚合对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采取的措施

珠海港昇及天长聚合对《拆除行政强制决定书》认定的事实及法律适用持有异议，天长聚合将在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天长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天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依法申请停止执行，充分举证说明项目核准、建设的合法合规性及整改验收销号等事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系因主管部门整改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合法建成的资产提前退出，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等规定，向天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主张权利，争取落实补偿措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始终坚持将合规经营和生态环境保护贯穿投资决策与项目运营全过程。天长聚合杨村风电场项目在投资建设阶段按规定办理了相关审批手续：2016年4月，取得天长市水利局《关于天长市杨村风电场项目建设的函复》，明确同意项目在高邮湖及沂湖区域内建设；2016年10月，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皖发改能源函〔2016〕649号）；2018年11月实现全容量并网，装机容量48兆瓦、风电机组22台；2020年12月，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核

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项目投产以来运行稳定，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及合规项目清单，电费结算及补贴发放正常。

在生态保护方面，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和环境监测要求，并按主管部门整改要求实施库容补偿等措施；2024 年 12 月，安徽省水利厅出具验收意见，确认整改完成并同意销号。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天长聚合将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 年 11 月 18 日